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46號

原告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胥宏達

被告 朱家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朱家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